

臺北市松山區112年1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11樓大禮堂
- 三、主 席：鄭朝元區長 紀 錄：林秋燕
-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請假）。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p><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2年12月4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1123040350號：</u></p> <p>有關該店涉及噪音擾鄰與亂丟菸蒂部分，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噪音：本大隊於11月18日1時40分與3時12分、11月19日3時57分、11月25日1時24分與10時21分及11月26日1時53分前往稽查6件次，稽查時周界外量測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皆未逾3分貝，且現場無其他適合測量音量地點，未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惟本大隊仍然持續要求業者管控音樂音量，並於11月30日書面通知業者「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內容，要求業者確實遵守法令，避免擾鄰。本大隊每週稽查查處情形均已回復敦化里里長辦公室。</p> <p>二、亂丟菸蒂：11月份菸蒂告發數共2件，本局松山區清潔隊將持續加強該路段之環境清掃及稽查，倘有查獲違</p>	B	<p>1、「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已於公告日生效，請各單位依據新公告辦理稽查作業，並依里辦公處要求持續對業者進行督導。</p> <p>2、本案持續列管。</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反環保法令之情形，將依法告發取締。</p> <p><u>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12月5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23056784號：</u></p> <p>一、旨案會議紀錄，敦化里辦公處提案事項（案號：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招：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案，本分局自112年11月17日迄今受理該址報案前往現場查處約制，並提供現場畫面影片資料予商業處及建築管理工程處計有5件。</p> <p>二、本分局仍持續進行巡查及勸導約制，倘接獲檢舉或發現違規或不法情事，當依法究辦以維治安。</p> <p><u>消防局112年12月4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48735號</u></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2年10月6日派員前往檢查，結果符合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場所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u>都發局112年12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85188號</u></p> <p>一、案址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18公尺寬計畫道路，前經 COYA 飲酒店於112年3月2日檢具檢討資料向本局報備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營業樣態經商業處認定屬飲酒店業。依本府97年9月30日公告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附條件允許「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後依商業處112年8月17日函送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所示，案址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加上夾層面積合計超過150平方公尺，因案址不允許作「第32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本局業於112年8月29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發函行政指導請 COYA 飲酒店限期改善(函文112年8月31日送達，迄今已屆改善期限)，後續由商業處查察通報營業事實或行為，先予敘明。</p> <p>二、另有關法規檢討一節，查本府112年6月14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2. 請都發局及商業處研議相關法規修正，針對新型態營業模式擬定更符合市民居住正義之法規。」本局於112年8月4日邀集商業處、環保局、警察局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惟相關公會及協會表示仍應保障飲酒店業者之相關權益，避免過苛，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爰後續朝向以檢討住宅加級地區允許使用條件辦理。本局復於112年9月25日研商相關修正檢討內容獲致共識，以取得毗鄰兩側及直上、直下層住宅使用者書面</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同意為修法方向，後續將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法期程，辦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法作業。</p> <p>三、惟後續法令倘有所修正，基於法令之信賴保護原則，為保障原有合法使用者之權益，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3條及第94條規定，原有店家不合於修正後法令時，除有中斷營業滿二年之情形，仍得為繼續原有(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酒店業)之使用，併予敘明。</p> <p>建管處112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92807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回復：</p> <p>查111年3月17日北市都資字第1116024513號函函告案址為無領有始有執照之建物，惟領有產權登記1層為51.51平方公尺及2層為49.73平方公尺，次查該址已完成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在案；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8月29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58747號函函告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樊志達）業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並持續列管。另臺北市議會由詹議員為元議座於112年11月7日召開有關本案之協調會，按會議結論為請商業處與敦化里辦公處再行確認稽查時間，屆時請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建管處共同派員參與；綜上，本科屆時將派員配合參與會勘。</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回復：</p> <p>一、案址2案違建：北市都建字第1106211103號函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129號2樓前上方及北市都建字第1126142952號函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129號2樓頂(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管線)，已由違建所有人自行拆除，已於112年11月29日結案。</p> <p>二、另查案址違建，已由查報隊於112年11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9213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129號2樓(夾層違建)依法完成查報，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待完成處分書送達程序後續將由第五拆除區隊列管。</p> <p><u>商業處112年12月5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39183號</u></p> <p>有關本次會議結論之「請各權責單位本於職責及頻率持續對業者進行督促改進避免擾鄰之情產生。」，本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112年9月25日召開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里長陳情個案，請商業處協助於本案行政指導屆期時查復營業事實及營業樣態，供都發局依查察結果辦理後續。」。查該址前業經該局112年8月29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58747號函告業者因其建物2樓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為165.31平方公尺</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 142.47 平方公尺加上夾層面積 22.84 平方公尺),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 32 組: 娛樂服務業」使用, 涉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限文到 2 個月內改善。現都發局裁罰管理系統管控案件到期提醒於 112 年 11 月 2 日通知本處, 依本市議會詹議員為元 112 年 11 月 7 日協調會會議紀錄, 為避免業者於限改期屆期暫時改善, 建議至 12 月中旬再次派查, 本處後續將依前開會議結論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p> <p><u>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號:</u></p> <p>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 建議本局研議將 DJ 播放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下稱妨礙安寧行為), 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業, 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合先敘明。</p> <p>(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 該公司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外, 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 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須符合本府106年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有關妨礙安寧行為之禁止態樣。</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二、本案營業場所已訂有對應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禁止妨礙安寧行為等規範，考量場所播放音樂之種類繁多，透過公告概予強制禁止恐有失比例原則，仍應審慎為之，以免造成民怨，本局將依法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p> <p>稅捐處松山分處112年5月2日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24802503號： 有關松山區市容會報案件編號1110102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一案，經查本市地方稅相關稅捐已依規定核課，請查照。</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110356622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p>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10時20分）